

盐池县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总结

2021 年，我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党委、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凝心聚力、踔厉奋发，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全县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筑牢法治思想根基。

坚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长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在学习宣传针对性、覆盖面和学深悟透上下功夫。一是加强领导干部的学习培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党校重点课程、“八五”普法规划。二是重视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县行政执法综合法律培训课程，550 余名行政执法人员接受培训学习。举办政法干部政治轮训暨专题研讨班 1 场次，专题培训班 2 场次。三是畅通各类学习宣传渠道。利用“印象盐池”“盐池普法”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等平台推送习近平法治思想知识。四是增强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完善各级各部门普法

责任清单。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活动结合起来，以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为重点，通过升国旗、“开学第一课”、法治副校长讲座等形式，各中小学开展法治专题讲座 40 余场次，参加师生 3 万余人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35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 万余册、普法大礼包 5 千余份，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3 百余人次，受教育群众达 6 万余人。

（二）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压紧压实法治责任。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职责，有效发挥党委领导、政府主体职责。一是精心谋划法治政府建设。制定印发《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盐法发〔2021〕1 号），细化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召开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听取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决策落实。二是自觉履行推进主体责任。根据《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要求，全县 51 个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了报告。将履职情况列入专项巡察内容，全县 19 个单位接受巡察并整改。三是严格落实年度报告制度。全县 35 个成员单位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四是纳入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制定印发《盐池县乡镇（街道）党政正职、县直部门（单位）正职综合业绩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等办法，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县目标责任制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领导干部履职评定

挂钩，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压实工作责任。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优化高效政务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一是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全县市场主体达到 17583 户。企业开办时限压减到 0.5 个工作日，“双随机、一公开”实现常态化监管，联合抽查 29 次，涉及 25 个领域 38 个抽查事项。打通盐池、定边、鄂托克前旗三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平台，实现异地申请、业务属地远程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69 项。“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达 91%，网办率达 82%。“我的宁夏”政务 APP 提供政务移动服务，可办理审批服务事项 545 项，可查询审批服务事项 3368 项。二是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措施 34 项，开通涉企案件办理绿色通道。为企业提供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帮办、代领办等“一站式”服务，累计为 93 家企业申请办理项目备案，共办理 128 件前期在线注册、上传信息等代领代办事项。三是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继续推进权责清单“三级四同”，动态调整并公布《县政府部门、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盐池县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县政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1 年盐池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1 年度盐池县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四是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县 16 家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下发督查通报。落实增量审查，存量清理原则，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文件的开展清理，宣布废止政策措施文件9件、修订1件。严格审核标准，优化审查流程，确保应审必审、全面覆盖，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四）加强依法决策和行政制度体系，推进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的及时性、系统性、有效性、合法性。一是**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公布了《2021年度盐池县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确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22项。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在重大决策作出前，注重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坚决做到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通过的，一律不提交政府会议集体审议，切实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二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管**。增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意识，将合法性审核作为必经程序，做到应审必审，坚决杜绝越权设定减损或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等问题，确保制定主体、内容、程序依法合规。开展全面集中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7件，宣布失效17件；全县政策性文件废止17件，宣布失效816件，并向社会公布执行。2021年，审核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 13 件，印发 6 件，备案 6 件。备案及时率达到 100%，编辑完成《盐池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汇编》500 册，便于各部门工作查阅和清理使用。三是发挥政府法律顾问职责。聘用 29 名律师、专家组成县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库，聘用 3 家律师事务所 6 名律师为政府法律顾问，实行政府法律顾问常态化全程列席县政府常务会会议和有关专题会议。全面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为 119 个村（社区）配齐法律顾问。截至目前，县法律顾问列席县委常委会议 13 次、政府常务会 32 次，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审查行政决策文件 45 件，审查重大合同 20 件，参与重大涉法事务处理 30 起，提供法律咨询 40 余次。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执法满意度。

不断提高执法水平，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大厅等平台公布各类执法信息 9000 件，配备各类行政执法记录设备 870 台，配备专兼职法制审核工作人员 65 个，做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过程全程留痕、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2021 年完成全县申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资格复审 157 名。开展全区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实施工作，完成了全县 28 个行政执法部门 331 名行政执法人员更换国家证工作。三是全面完成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将部门派驻乡镇的 20 个站所的 138 名编制整合下放到乡镇，调剂 10 名事业编制到街道办事处，充实加强基层

一线力量；各乡镇（街道）组建的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以乡镇（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四是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建立了《盐池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对已办结的 2.36 万件各类行政执法案卷进行集中自查自评，对 15 个执法单位 48 件各类执法案卷进行了层级抽查。全县 18 件行政处罚案卷评为优秀卷宗，其中县市场监管局选送的《盐池县某某手抓美食楼涉嫌进行虚假宣传的不当竞争案》（盐市监处〔2021〕15 号）入选全区行政执法优秀案例。五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开展食药安全专项整治 35 次，检查食药生产经营单位 7.2 万余家次，查办食药违法案件 33 起。生态环境领域检查企业 700 余家次，立案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7 起。安全生产领域立案行政处罚 21 起。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巡查 983 次，实施行政处罚 212 起。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夯实应急管理基础工作。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和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调整完善县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修订了全县 13 项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专项预案，规范了应急管理指挥部成员单位预警发布、协调联动和督查考核机制，提升处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二是加强应急通信专用网络建设。配备移动单兵小平台 1 套、对讲机 20 部、无人机 2 架，用于事故灾害现场指挥救援通讯。利用卫星数据传播与全区应急管理指挥中心进行双向视频、语音传输和整体

联调联测，实现实景实时反馈调度。三是**加强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建设**。建成移动单兵和无人机构成的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应急救援及现场信息采集传输、救援物资调度、远程会商指挥为一体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明确综合管理和 23 个行业管理部门责任，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发布自然灾害信息。四是**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力量建设**。加强“防灾减灾日”宣传，开展 2021 全区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应急实战演习活动。投入 10 万元对全县 37 个应急避难场所进行维修。加强 9 个乡镇（街道）应急能力建设，配备县乡村灾情速报员 767 名，实现应急管理“六有”。五是**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在街道社区建立 200 个微型消防站，落实应急防火物资共 47 种 4583 个，储备 80 万防汛抢险物资，争取自治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480 万元，提升了应急物资保障科学化水平。

（七）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一是坚持领导包案化解、定期接访、重点约访、带案下访制度。积极借助线上线下的方式，开通“盐池县信访局长接待室”微信号，启动“流动接访大篷车”，切实把信访矛盾化解在源头，解决在基层。2021 年县领导全年包保化解信访事项 106 件，化解 104 件，接访、约访 39 批次。二是创新推进法官村官双助理工作机制。将法官和村官结对互为助理，实现司法资源、行政资源无缝对接。三是探索“1345”人民调解盐池模式。

共设立人民调解组织 148 个、人民调解工作室 13 个、调解小组 330 个，实现镇、村、组三级调解组织全覆盖。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截至目前，我县共排查梳理各类不稳定因素和涉稳纠纷 710 件，化解 700 件，化解率 99%，为社会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四是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严格执行《盐池县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规定》，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和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配齐各类办公设施，配备 3 名专（兼）职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实现行政复议案件集中受理、集中审理、集中决定。全年共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1 件、县政府行政诉讼案件 1 件。

（八）强化制约监督机制，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自觉主动接受社会各方监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一是开展法治建设专项督察。制定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督察问题整改方案，对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开展全覆盖实地督导检查，及时督促落实整改到位，确保督察反馈的问题全部整改清零。二是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规定，2021 年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 15 件，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66 件、政协提案 57 件、社情民意 16 件，办结、回复率均达到 100%，办理结果已全部通过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议案建议提案”专栏向社会公开。群众在政府网站上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均安排专人负责收集，并且

得到及时处置。三是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探索构建“1+9+X”的新型政务服务体系，形成以1个政府门户网站为龙头，9个政府信息查阅点为基础，多个政务新媒体辐射全县各领域多群体的政务覆盖网。累计在政府网站及各类政务媒体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5万余条。2021年依法依规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

二、存在的问题

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区市党委、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部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均衡。个别部门协调配合不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动力度不够。二是全社会重法治氛围还未完全形成。个别部门认识理解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上还存在着一定差距，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执法规范化建设还有短板。全县行政执法人员稳定性较差，执法监督人员配备、执法设备、专业法律、业务水平均需加强，法制审核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四是法治政府督察方式、力度、协同合力等还有待于提高。发挥县委依法治县办统筹协调职能，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要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2年，我县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以促进依法行政为主线，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动，奋力开创法治政府建

设新局面。

一是**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部署，切实发挥党委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及时发现、研究解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推动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二是**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理念，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继续把宪法法律、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列入政府常务会学习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和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三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注重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坚决执行集体讨论决策制度，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

四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管**。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程序。加大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的调查研究和论证力度，提高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参与度。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制度，定期公布备案目录。

五是深入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效监督行政权力运行。继续推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尊重并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生效裁判。

六是创新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建立“一次告知、一窗受理、一套表单、一次办好”审批服务机制，围绕一手房办证“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形成“实名认证、一号关联、一表申请”新模式，实现“网上申报、自动校验、一键存档、区块互链、全程网办”，大幅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和政务服务效能。大力推进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和群众参与度、满意度。

七是完善法治建设宣教机制。积极主动推进盐池“八五”普法规划的稳步实施，完善法治文化设施，丰富法治文化作品。创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服务，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履职能力，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